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買股本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交易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邢台興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購買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包括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電站資產開發。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交易之總代價為170,084,000港元，即就交易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完成

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目標公司從事太陽能電站資產開發。

目標公司之太陽能電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正在開發，因此並無產生收益。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89,835,000 元。

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出售目標公司應佔第三方應付款項約人民幣 143,983,000 元及買賣協議之代價 170,084,000 港元，概無就交易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太陽能及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將資源轉移至其他業務，有助精簡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回報及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未來業務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相關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代價」	指	交易之代價，為170,08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本權益買賣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使用人民幣1元=1.1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惟僅供說明，並不構成聲明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